

附件 1

三明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
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侨法宣传活动

承办单位：沙县侨联

申报单位：沙县侨联

申报时间：2020年9月22日

项目联系人	柴秀凤	联系电话 (手机)	18950952571
工作单位	沙县侨联		
项目总经费	11440 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11440 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<p>为进一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侨法,增强依法护侨意识,营造“知侨法,护侨益,聚侨心,促和谐”的良好氛围。根据《三明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实施方案(试行)》文件精神,围绕侨联组织依法维护侨益职能,沙县侨联拟结合侨法实施 30 周年之际开展侨法宣传系列活动。</p> <p>项目内容主要为:</p> <p>一是在侨资源较多的区域悬挂侨法宣传横幅标语,在社区设立侨法宣传栏;</p> <p>二是编印并发放涉侨法律法规知识手册、宣传袋,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。</p>		

<p>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</p>	<p>通过开展侨法宣传，增强社会依法护侨意识，营造“知侨法，护侨益，聚侨心，促和谐”的良好氛围，引导侨界人士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</p> <p>分阶段实施计划：1、11月30日前在乡镇、社区设立侨法宣传栏并在基层侨联悬挂横幅标语进行宣传。2、编印涉侨法律法规知识手册1000本，发放宣传袋1000个，于12月4日宪法宣传日与县司法局共同举办普法宣传，邀请县侨联法律服务中心律师现场开展法律咨询并发放知识手册。</p>
<p>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</p>	<p>项目所需费用：</p> <p>1、涉侨法律法规知识手册：1000份，单价7元。（手册规格：小a5铜版纸双面印刷、封1封4覆膜），总计：7000元。</p> <p>2、宣传袋：1000个，单价2元，总计：2000元。</p> <p>3、乡镇、社区侨法宣传栏版面18块，共32平米，每平方米70元，横幅、宣传标语200元，总计2440元。</p>

承办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20 年 月 日</p>
申报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20 年 月 日</p>
批准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20 年 月 日</p>

备 注: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 2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 3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，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